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建議採納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
建議授予H股股票增值權
變更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組成
及
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概要

建議採納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及授予

董事會建議就若干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及部門負責人以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採納該計劃並批准建議授予。建議採納之該計劃及授予將於股東大會提呈以供股東批准，並須待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該計劃不涉及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予發行的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授出購股權，故此，該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規定。

變更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亦宣佈，劉海峽先生及朱軍先生已辭任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成員。

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非執行董事劉海峽先生、任啟貴先生、李娟女士及王邦宜先生；執行董事張鳳陽先生、朱軍先生及曹滿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湘先生、張福生先生、陳彥聰先生及韓曉平先生。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於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

所有現任董事的任期已屆滿。其中朱軍先生因其他職務安排不參與董事重選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提議重選及委任劉海峽先生、任啟貴先生、李娟女士及王邦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張鳳陽先生及曹滿勝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黃湘先生、張福生先生、陳彥聰先生及韓曉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董事候選人」）（「建議委任董事」）。建議委任董事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倘建議委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董事候選人的任期將自相關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終止。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

- (a) 有關建議計劃及建議授予的詳情；及
- (b) 有關建議委任董事的詳情。

I. 建議採納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及授予

背景

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就若干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及部門負責人以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採納該計劃及授予的建議。建議採納之該計劃及授予將於股東大會提呈以供股東批准，並須待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該計劃及授予

該計劃及授予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生效日期** : 該計劃及授予獲(i)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ii)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日。
- 有效期** : 自授出股票增值權之日起計六年。
- 激勵對象** : 共88名激勵對象獲授予，包括若干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及部門負責人以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詳情載於下文「獲授予激勵對象的詳情」一節。
- 根據授予將予授出之股票增值權數目** : 根據授予將予授出之與股票增值權相關的H股股份總數為82,445,000股H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根據授予將授予任何激勵對象的股票增值權相關H股數目合共將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 行權價** : (i)授出股票增值權當日本公司H股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股票增值權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H股的面值當中最者。
- 禁售期** : 自向激勵對象授出股票增值權之日起計24個月。

生效期安排 : 原則上，股票增值權的生效批次及比例載列如下：

生效批次	生效期	生效比例
第一批	自授出日第二週年(24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計至授出日第六週年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第二批	自授出日第三週年(36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計至授出日第六週年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第三批	自授出日第四週年(48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計至授出日第六週年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40%

該計劃項下授予的先決條件 : 同時滿足以下條件後，本公司方可授出股票增值權：

- (i) 本公司未發生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被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三年內本公司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
 3. 證券監管部門認定不能實施該計劃的其他情形。

(ii) 授予股票增值權時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應滿足：

1. 2019年本公司股權收益率不低於8%，且不低於對標企業50分位值。
2. 增速：
 - (1) 2019年本公司控股裝機容量增長率不低於1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50分位值；
 - (2) 2019年本公司總資產增長率不低於7%，且不低於對標企業50分位值。
3. 收益質量：
 - (1) 2019年本公司併購項目規模不低於500兆瓦或併購項目金額不低於人民幣20億元；
 - (2) 2019年本公司風電、光伏等可再生能源發電量佔本公司總發電量的比重不低於24%；
 - (3) 2019年本公司海外發電量佔本公司總發電量的比重不低於1.5%。

(iii) 激勵對象未發生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內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

2. 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的；
3. 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4. 激勵對象在該計劃實施前一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為E(不稱職)。

獲授予激勵對象的詳情：

姓名	職銜	數目	將授予之股票增值權最高數目	估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估根據該計劃將授出之股票增值權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					
張鳳陽	黨委書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1	3,192,600	0.04%	3.87%
朱軍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1	2,868,000	0.03%	3.48%
曹滿勝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1	2,868,000	0.03%	3.48%
楊會先	黨委副書記兼工會主席	1	2,868,000	0.03%	3.48%
劉鳳閣	紀委書記	1	2,868,000	0.03%	3.48%
王剛	副總經理	1	2,868,000	0.03%	3.48%
方秀君	總會計師	1	2,868,000	0.03%	3.48%
康健	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1	2,868,000	0.03%	3.48%
其他主要僱員		80	59,176,400	0.72%	71.78%
總計		88	82,445,000	1.00%	100.00%

該計劃生效後，董事會將另行召開會議以正式批准授予。

採納該計劃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該計劃將(i)使激勵對象的行為與本公司的戰略方向同步，以確保本集團的穩定與長期發展；(ii)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及統一激勵對象及股東之間的利益；及(iii)於人才市場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有效吸引、挽留及激勵本公司發展所需的核⼼員工。

董事會認為，該計劃及授予的建議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資料

股票增值權將以現金結算。該計劃不涉及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予發行的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授出購股權，故此，該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規定。

該計劃及授予將自獲股東大會及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生效。

身為該計劃項下激勵對象的所有董事(即張鳳陽先生、朱軍先生及曹滿勝先生)已就批准該計劃及授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II. 變更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宣佈，為滿足國務院國有資產管理監督委員會對股權激勵實施條件的相關要求，即外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一半以上且薪酬委員會成員須全部由外部董事構成，董事會對本公司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人數進行了調整，劉海峽先生及朱軍先生已辭任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本公告之日起生效。

III. 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非執行董事劉海峽先生、任啟貴先生、李娟女士及王邦宜先生；執行董事張鳳陽先生、朱軍先生及曹滿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湘先生、張福生先生、陳彥聰先生及韓曉平先生。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於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

所有現任董事的任期已屆滿。其中朱軍先生因其他職務安排不參與董事重選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朱軍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退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對朱軍先生長期以來為本公司所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提議重選及委任劉海峽先生、任啟貴先生、李娟女士及王邦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張鳳陽先生及曹滿勝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黃湘先生、張福生先生、陳彥聰先生及韓曉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建議委任董事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倘建議委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董事候選人的任期將自相關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終止。為確保董事會的正常運作，在下屆董事會成立前，本屆董事會董事仍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認真履行董事職務。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彼等的委任後，各董事候選人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候選人的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候選人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與董事、本公司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此外，董事候選人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本證券(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劉海峽先生、任啟貴先生、李娟女士、王邦宜先生、張鳳陽先生及曹滿勝先生於任職期間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工資。張鳳陽先生及曹滿勝先生將根據其在本公司的具體管理職位領取相應的報酬。兼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自本公司收取人民幣150,000元的酬金；兼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自本公司收取人民幣100,000元的酬金，乃根據彼等的經驗、職責、責任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參加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由董事會組織的相關活動而引致的差旅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每年於年度報告中披露董事薪酬。

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註。

III.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

- (a) 有關建議計劃及建議授予的詳情；及
- (b) 有關建議委任董事的詳情。

IV.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8日或前後召開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北京市國有資產 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予」	指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擬進行的授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激勵對象」	指	根據該計劃建議授予股票增值權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該計劃」	指	本公司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
「股票增值權」	指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票增值權，指授予激勵對象之收取因H股股價上漲而產生的規定收益的權利，須受特定時限及條件的規限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0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海峽先生、任啟貴先生、李娟女士及王邦宜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鳳陽先生、朱軍先生及曹滿勝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湘先生、張福生先生、陳彥聰先生及韓曉平先生。

附錄一—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劉海峽先生，58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83年7月至1985年8月任北京電子動力公司熱電廠技術員、助理工程師，1985年8月至1991年5月任北京電子動力公司設備安裝公司工程師、副總工程師，1991年5月至1994年3月任北京電子動力公司技術設備處副處長，1994年3月至1998年8月任北京電子動力公司經理助理、副經理，1998年8月至2000年2月任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總經理助理，2000年2月至2000年4月任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總經理助理、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00年4月至2004年3月任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總經理助理、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京西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04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總經理助理，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北京京西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04年12月至2009年5月任京能投資總經理助理，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北京京西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09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京能投資副總經理，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2014年12月至今任京能集團副總經理。劉先生亦於2000年4月至2018年3月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1；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91)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華北電力學院動力工程系電廠熱能動力專業，於1998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學院，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任啟貴先生，5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先生於1986年8月至1995年6月任中國農業機械化科學研究所能源動力所工程師，1995年6月至2006年7月任北京市能源投資公司幹部、信息部經理、投資部經理兼信息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2006年7月至2010年6月任北京京能能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2010年6月至2011年6月任北京京能能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本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2011年6月至2012年8月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2012年8月至2012年9月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北京華源熱力管網有限公司總經理，2012年9月至2013年11月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北京華源熱力管網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2013年11月至2017年3月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北京華源熱力管網有限公司總經理，2017年3月至2017年7月任北京華源熱力管網有限公司臨時黨委副書記、總經理，2017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北京華源熱力管網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2017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北京華源熱力管網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投資企業專職董事及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北京京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578)董事。任先生1986年7月畢業於北京農業工程大學農機工程系內燃機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6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娟女士，3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於2010年1月至2015年1月任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融資管理部業務助理，2015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融資管理部業務主管、北京股權投資發展管理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2016年11月至2017年8月任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融資管理部高級經理，2017年8月至2018年3月任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投資管理三部高級經理，2018年3月至今任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投資管理二部高級經理。李女士於2007年9月畢業於英國阿伯丁大學金融專業，於2009年6月畢業於英國羅伯特戈登大學金融管理專業，並獲得金融管理碩士學位。

王邦宜先生，4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00年8月至2001年8月任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部項目管理工程師，2005年7月至2008年9月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資經理，2008年9月至2010年9月任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中心資深專員，2010年9月至2011年6月任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部執行總經理，2011年7月至2012年3月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組合管理部副總經理，2012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組合與市場風險管理部總經理，2013年12月至2017年10月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策略官，2014年2月至2015年7月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負責人，2015年7月至2017年10月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組合與市場風險管理部負責人。2017年4月至2019年8月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2017年4月至今任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1606.HK)任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三峽大學焊接工藝與設備專業並取得學士學位，於2000年6月畢業於廈門大學計統系國民經濟學專業並取得碩士學位，於2005年6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經管學院數量經濟學專業並取得博士研究生學位，於2008年11月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應用經濟學專業並取得博士後學位。

執行董事

張鳳陽先生，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張先生於1994年7月至2000年9月任北京勘測設計研究院工程師、設計室副主任；2000年9月至2003年10月任北京國電水利電力工程有限公司經營發展部副主任、副設計總工程師、黨支部書記；2003年10月至2004年7月任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電力投資建設部項目經理；2004年7月至2007年4月任北京國際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支部書記；2007年4月至2009年7月任北京國際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黨支部書記、執行董事；2009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執行董事；2013年11月至2018年6月任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2018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張先生畢業於成都科技大學水利工程系水利水电工程建築專業，並取得水利水电工程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有高級工程師資格。

曹滿勝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曹先生於1993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北京第三熱電廠電氣車間運行值班員、熱工自動班檢修工、班長、熱工檢修分公司副主任，2001年12月至2005年2月任北京京豐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熱工檢修分公司主任、擴建工程部熱控負責人，2005年2月至2012年8月任北京京豐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京豐燃氣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擴建工程部基建負責人、維護部部長、副總工程師兼安全生產技術部部長、總工程師、副總經理，2012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北京太陽宮燃氣熱電有限公司總經理，2017年11月至2018年1月任北京太陽宮燃氣熱電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總經理，2018年1月至2018年5月任北京太陽宮燃氣熱電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曹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武漢水利電力大學熱能動力工程系生產過程自動化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6月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管理工程專業，並獲得管理學第二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湘先生，6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1982年7月至1991年1月任河北省電力勘測設計院熱機主設、現場工代；1991年1月至1993年8月，任河北省電力勘測設計院項目設總及副總工；1993年8月至2001年11月歷任河北省電力勘測設計院總工程師，院管理者代表、副院長、院長；2001年11月至2014年3月先後任中國華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副總工、總工程師，全國電力科技進步獎評審委員，《華電技術》雜誌主編，電力行業電力燃煤機械標準化技術委員會主任，華電分散式能源國家重點實驗室副主任；2004年3月至2016年6月任中國華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巡視員並於2016年6月退休。黃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東南大學熱能動力專業，獲學士學位。黃先生有高級工程師資格。

張福生先生，6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90年6月至1994年6月任神華烏達礦務局技術員、綜合機械採煤隊長、內蒙古礦業職工大學(現內蒙古工業大學烏海學院)副校長，1994年任神華烏達礦務局副局長，1994年7月至1997年4月任神華烏達礦務局黃白茨礦礦長，1997年4月至2001年1月任神華神東電力公司機電副總經理、總工程師，2001年1月至2004年9月任內蒙古電力公司黨委委員、工會主席，2004年9月至2006年9月任內蒙古電力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2006年9月至2008年9月任內蒙古電力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08年9月至2013年5月任內蒙古電力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張先生於1983年8月畢業於內蒙古礦業職工大學(現內蒙古工業大學烏海學院)主修機電，並於2006年6月畢業於天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彥璵先生，4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在首次公開募股、企業兼併與收購、重組、盡職調查、審計、財務模型分析和商業估值等方面有超過十六年的從業經驗。2003年11月至2010年7月，陳先生曾就職於安永、畢馬威交易諮詢服務和羅兵咸永道企業融資的相關崗位。陳先生於2010年10月到2011年4月加入安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2011年6月到2012年7月加入此公司的私募投資部門擔任高級經理；2012年7月至2013年8月擔任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700)執行董事；2014年2月至2016年5月任皓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19)行政總裁；2014年9月至2019年9月擔任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20)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且自2016年11月起擔任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23)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2001年11月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及於2011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財務分析碩士學位。陳先生擁有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的資格。

韓曉平先生，6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先生自1986年至1988年曾為中國民航總局《中國民航報》和《中國民航》雜誌編輯記者。1988年至今擔任中國電機工程學會熱電專業委員會新技術委員。2000年創建了中國能源網，並一直擔任董事總經理兼首席資訊官至今。韓先生現同時任《能源布思考》雜誌首席撰稿人、中國能源網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員、中國城市燃氣協會分布式能源專業委員會高級專家、中石化社會監督員、國家能源局政策法規司專家、中國能源研究會分布式能源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中國企業投資協會常務理事兼金融企業投資委員會副主任、中國天然氣行業聯合會副理事長。韓先生自2016年6月起擔任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81)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3月起，擔任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71)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起擔任協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015)獨立董事，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